

釋字第 663 號理由書摘錄（共同共有送達生效案）¹

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釋字第 459 號、第 610 號、第 639 號解釋參照）。

1. 被告或嫌犯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之正當法律程序：選任辯護人充分防禦、協助（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
2. 偵辦中辯護人在場筆記等救濟之正當法律程序：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
3. 審判中維護被告權益之正當法律程序：卷證資料獲知權（釋字第 762 號）
4. 公務員免職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公正委員會、陳述意見、附記理由、救濟告知（釋字第 491 號）
5. 公務員懲戒之正當法律程序：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質及辯護制度（釋字第 396 號）
6. 訊問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陳述意見之機會（釋字第 805 號）

¹ 事實摘要

聲請人洪○裕、陳○榮等四人為東上○生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以繼承人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依查得資料核定繼承人應繳納之遺產稅額，並以上開五位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將遺產稅繳款書郵寄至納稅義務人之一陳○榮之戶籍地並經其簽收。該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為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3 年 7 月 10 日。聲請人主張其至 95 年 5 月 4 日始知有上開繳款通知書存在，乃對其依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皆遭以「上開繳款書既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合法送達陳○榮，其送達之效力已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聲請人逾越提起救濟之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確定。

7. 境外人士收容之正當法律程序：暫予收容免除事前法官保留、及時司法救濟；延長收容須事後法官保留（釋字第 708、710 號）
8. 強制隔離之正當法律程序：免於事前法官保留（釋字第 690 號²）
9. 拘提、管收之正當法律程序：比照刑事被告，須事前法官保留、拘提/管收應分別聲請（釋字第 588 號，如後附）
10. 臨檢之正當法律程序：表明身分、出示證件、告知事由、現場實施、查明身分即應任其離去（釋字第 535 號）
11. 實施酒測之正當法律程序：如拒絕接受酒測，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釋字第 699 號）
12. 肇事駕駛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正當法律程序：事前審查或同意+事後監督查核、權利救濟機制（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
13. 土地徵收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時獲知相關訊息（釋字第 731、763 號）
14. 都市更新與土地重劃之正當法律程序：公正組織、知悉相關資訊、陳述意見、核定須經聽證（釋字第 709、739 號）
15. 學生退學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訂定章則、申訴制度（釋字第 563 號）
16. 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之正當法律程序：專家學者同儕(先行)審查（釋字第 462 號）
17. 教師評鑑之正當法律程序：受評鑑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

² 同號解釋理由書第五段摘錄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釋字第 639 號解釋參照）。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已如前述，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且疫情之防治貴在迅速採行正確之措施，方得以克竟其功。...。...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 588 號理由書摘錄

1.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係為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規範。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既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衡諸前述之說明，尚非憲法所不許。
2.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雖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然與刑事程序之羈押，目的上尚屬有間。羈押重在程序之保全，即保全被告俾其於整個刑事程序均能始終到場，以利偵查、審判之有效進行，以及判決確定後之能有效執行；管收則有如前述，目的在使其為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種，並非在保全其身體，故其所踐行之司法程序自無須與羈押完全相同。然雖如此，其於決定管收之前，仍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則無二致，此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3. 「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是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

1.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略」，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釋字第 588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2. 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
3. 查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而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依系爭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³，因此，...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遣送作業期間，...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之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之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之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定之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俾受收容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方符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⁴。
4. 至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未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收容，且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系爭規定關於逾越前述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繼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

³ 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

⁴ ...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 70% 之受收容人可於 15 日內遣送出國等情，是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 15 日。